## 自贡市监察委员会文件

自监发[2018]7号

## 自贡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给予蒋明撤职处分的决定

蒋明, 男, 1971年11月出生, 汉族, 四川盐亭人, 研究生学历, 1989年7月参加工作, 先后在四川省盐亭县永泰中学、复明中学、宜宾市人事局、宜宾市事业登记管理局工作, 2007年11月任自贡市人事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, 2010年10月任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, 2014年12月至今任自贡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(以下简称市社科联)副主席、党组成员。

经审查, 蒋明存在以下违反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。

2013年2月,蒋明在美学习期间注册推特账号。回国后,蒋明利用"翻墙软件"登录推特账号和国外网站,陆续传发文章和评论。2017年以来,蒋明在推特上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,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,丑化党和

国家形象, 诋毁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, 歪曲党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和评论, 经市公安局国保支队认定, 有 111 篇属于有害信息, 其中 3 篇推文含涉嫌煽动和声援"五一共振""全民共振"等内容。

蒋明身为领导干部、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国家公务员,本应牢固树立"四个意识",增强"四个自信",坚决落实"两个维护",但其理想信念丧失,宗旨意识淡漠,严重违反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,通过信息网络传发等方式,公开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和评论,情节严重,应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和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六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,经市监委委务会审议,并报市委批准,决定给予蒋明政务撤职处分,降为主任科员。

本决定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(处分期为二十四个月)。 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机关提起 复审。

送: 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, 市委宣传部、市社科联, 蒋明。

自贡市监察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印发